

项目编号：20476-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泰极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93566	Q:29.10.07
			E:审核员	2024-N1EMS-4093566	E:29.10.07
			O:审核员	2022-N1OHSMS-3093566	O: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远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T10304-2020、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JB/T 8186-2020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和技术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15日 上午至2024年07月16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机、发电机组的销售

E：电机、发电机组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机、发电机组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润兴路 273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润兴路 273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润兴路 27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督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体系运行正常，暂停期间证书和标志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07月2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07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ES运行策划和控制；ES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目标：

a)销售产品交验合格率 100% ；

b)产品按期交付率≥98%；

c)客户满意度≥90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火灾事故为 0。

b)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c)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为 0

抽查2024年1月-6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销售控制程序》、《顾客满意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等明确了生产和服务提供及放行受控条件。

1、公司编制了《销售服务流程图》、《销售控制程序》、《销售人员考核制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作业文件，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控制。

组织经营覆盖范围：电机、发电机组的销售。

2、销售流程：商务洽谈----签订合同-----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3、技术要求：销售合同

1)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

2)作业指导书：《销售服务流程图》、《销售控制程序》、《销售人员考核制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



3)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打印件、电话、网络等。设备维护保养：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

4)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所涉及的整个销售过程中，产品没有发生性状变化。公司主要对销售过程进行监控，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所涉及的整个销售过程中，产品没有发生性状变化。公司主要对销售过程进行监控，通过供方评价、合同评审、物流跟踪、交付期管理，客户验收确认、销售服务质量考评、顾客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过程监控。客户验收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证明性文件等进行验证；质量技术特性由供方进行控制，如客户验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联系组织进行处理解决。故公司暂无监视和测量硬件资源，均为人为管理控制。

现场查看：

办公经营面积共约 80 平方米左右，库房一个 500 平方米左右。组织的销售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机、发电机组的销售，组织采取按需采购，部分直接从供方处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交付。

4、实施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抽：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从工作经验、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团结协作、业务完成等方面进行考核，提供 2024 年 4 月《销售人员服务质量检查表》考核人员：王柯，考核结果：93 分，达到优秀水平，考核人：张骏

抽《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评价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客户：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交期等进行了考评，总分：96 分，满意。

组织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机、发电机组。负责人讲，组织在接到顾客的购买需求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要求，销售人员向顾客推荐产品，给出相应的产品介绍及报价，客户经综合考虑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组织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自己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负责人介绍，组织产品销售是按需采购，销售给特定的客户，以批发价格，暂未开展零售。组织目前选择的合格供方是经公司进行了多次市场调研、比选评价后确定下来的，有多年固定的合作关系。供方的供货能力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现场查见，采购的产品发货到顾客指定地方后，经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5、查已经履行完成的合同跟踪情况：

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1) 出示销售合同

顾客：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04 日

产品名称：20KW 柴油静音发电机

2) 出示该合同评审记录。提供有该合同 2024 年 05 月 03 日的评审记录表，结论：同意签订。

3) 出示采购合同

供方：重庆新颜达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20KW 柴油静音发电机（型号 BT20-GFS，1 台；型号 BT25000CCJ，1 台）



采购时间：2024.5.5

采购合同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验收、交付、违约等内容。

该供方是组织的长期供应商，经过了合格供方评价。

4) 查见交付及客户验收情况

按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在客户处进行。采购的产品由供方发货到业主指定处，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出示 2024 年 05 月 11 日客户到货验收单

客户：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20KW 柴油静音发电机，数量 2 台

验证内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合格证、资料完整性、试用等。

签收人：王翠

负责人介绍，近一年，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8、售后服务：

组织有专人对客户提出投诉、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的回复和解决。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及查见合同中内容，组织对客户的产品交付后的质保服务。以快速、准确、周到、彻底的问题处置响应能力，具备协助需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所供货物引起的各类问题的能力。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其他供货问题，应及时处理。负责人讲，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9、公司将销售服务过程识别为特殊过程，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表，从从业人员能力，设备配备，文件支持，记录填写等方面进行确认，确认结论：该特殊过程具备达到质量要求的能力，确认合格。

确认人：张晓军、王柯 确认日期：2024.05.08

通过以上内容的审核，产品销售过程控制及产品和服务放行的过程基本受控。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与内审员吴远江、张晓沟通内部审核实施开展情况，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述不清；两位内审员的内审能力有待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管理评审，谢兴敏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



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改进的建议加强标准培训，提升体系运行有效性。查见改进措施及验证表，组织拟定了改进措施表，定于2024. 3. 30实施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强化及应用培训，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持续进行中。下次审核时关注。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采购产品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自检或顾客确认后交付，目前为止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供销部Q8.6条款，经本次审核验证均整改且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资质和宣传，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泰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